20260634

# 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一件事"服务功能模块软件开发项目

甲　　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乙　　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一件事”服务功能模块软件开发项目

## 二、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一件事”服务功能模块软件开发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项目需求说明书》。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进行调研，在 5 日内完成《项目计划》和《项目需求说明书》并交付甲方。甲方三日内对《项目计划》和《项目需求说明书》进行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2 日内修改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直到甲方最终确认。
2. 《项目计划》和《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方正式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始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并在 6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3. 如在双方承诺的日期内实际工作有所延误，延误的一方需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签字盖章。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 元）。甲方按 贰 次付清。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第一笔款人民币（合同价的 50%）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94000 元）给乙方。

项目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第二笔款人民币（合同价的 50%）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94000 元）给乙方。

本次项目提供 2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及以任何方式获知的

另一方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条款，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工作成果交付后及售后服务期内，如软件后续有故障，或电脑（手机端）系统升级等导致软件不兼容等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为甲方完成故障修复等工作，确保软件可持续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让第三方予以解决，所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时，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在建设该项目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行政罚金、赔偿金、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单位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和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 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材料散发给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项目，其成果权利归属于甲方。但，乙方可以享有署名权。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将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文档、源代码，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系统内信息的录入和日后的信息维护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予以监督，并配备项目实施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系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为乙方项目实施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如：测试服务器、工作用 PC、工作间等）及人员配合。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施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的服务及培训。
2. 乙方按合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依合同收取费用。
3. 如由于甲方在自身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项目进度得以相应顺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范围内甲方可以提出对已确认的部分工作或项目需求进行变更，但对于乙方已经按要求完成实施的部分如必须变更，应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增补协议并考虑乙方的相关补偿。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理方工作。
6.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服务内容均属于收费服务范围，如因机房改造、二级和三级等安全等保、网站安全运维等工作导致乙方产生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收费服务协议。

##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乙方应提交相关验收文档资料。
2. 验收合格，甲方以书面方式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滞纳

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支付价款超过 30 日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所有在工作中书面确认的文件材料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甲<br><br>方 | 单位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盖 章）<br>地　　址：<br>电　　话：<br>法定代表人：<br>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 10 月 27 日 |
| 乙<br><br>方 | 单位名称：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br>地　　址：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br>电　　话：（025）84788569<br>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br>银行帐号：4301010619100216810<br>法定代表人：<br>或代理人：戴卫卫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